

金华市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

金政土审规〔2020〕330783021号

关于《东阳市歌山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06-2020年)》(2014调整完善版) 2020年第1次规划修改方案的批复

东阳市人民政府:

你市上报的《东阳市歌山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4调整完善版)2020年第1次规划修改方案收悉,根据《浙江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条例》、《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有条件建设区土地规划用途调整管理的通知》(浙土资发〔2011〕59号)、《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下达2011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周转指标的通知》(浙土资发〔2011〕74号)、《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审查报批工作

的通知》（浙土资发〔2013〕12号）和《金华市国土资源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审查报批工作的通知》（金土资〔2013〕56号）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同意将东阳市歌山镇允许建设区内10.8378公顷农村居民点用地、1.3508公顷城镇用地、2.4332公顷采矿用地共14.6218公顷调整为新增一般农田，调整后土地利用分区为限制建设区；将东阳市歌山镇限制建设区内2.1650公顷农村居民点用地调整为新增一般农田，调整后土地利用分区不变；将东阳市歌山镇限制建设区内16.7868公顷新增一般农田调整为农村居民点用地，调整后土地利用分区为允许建设区。均位于你市歌山镇，并同意所涉规划修改方案。

该规划修改后，你市应确保歌山镇基本农田数量和耕地保有量不减少，并在发文之日起三十日内做好该规划修改方案的公告工作。

特此批复。

